

吉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4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2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件	2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吉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有关农业农村规章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指导农业综合执法。负责农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参与落实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措施。

（二）组织协调推进全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组织实施深化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落实。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城郊农业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地方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政策措

施。指导农业供给侧结构性调整,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按照职责权限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提出区域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建议。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全县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运用农艺、农机、生物等工程措施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农药、肥料、兽药、兽医医疗器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县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全县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政策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县人民政府规

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拟订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指导农技推广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全县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 作。

(十三)牵头开展全县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 和有关国际国内经济、技术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 职能转变

1. 加强“三农”综合协调职能,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 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特色现代农业,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 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 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内设7个职能股室,分别为:办公室、科技教育和市场信息化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种植养殖业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办公室)、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管理股、乡村产业发展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政策改革和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本部门下属3个事业单位,分别为:吉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吉县畜牧发展中心,其中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吉县畜牧发展中心独立核算。2024年年末实有在职人数15人,其中行政人员7人,非参公事业人员8人,退休人员39人。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吉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53.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49.0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41.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4.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49.0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702.2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7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44.0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46.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9.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7.72
	30			61	
总计	31	3394.01	总计	62	3394.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決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吉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44. 03	3203. 03					141.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00	1. 00					
20132	组织事务	1. 00	1. 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 00	1.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 64	64. 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 91	62. 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 23	24. 23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 29	1. 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 70	20. 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 69	16. 69					
20807	就业补助	1. 73	1. 73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 73	1. 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 38	9. 3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 17	0. 1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 17	0. 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 21	9. 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 01	5. 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 20	4. 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9. 05	449. 0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9. 05	449. 05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449. 05	449. 05					
213	农林水支出	2799. 93	2658. 93					141. 00
21301	农业农村	2799. 93	2658. 93					141. 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30. 83	130. 83					
2130104	事业运行	73. 69	73. 69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5. 08	15. 08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0. 81	0. 81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	1.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 服务	9.60	9.6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17.05	117.05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504.57	504.5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 出	1947.31	1806.31					14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8	18.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8	18.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8	18.28					
229	其他支出	1.75	1.75					
22999	其他支出	1.75	1.75					
2299999	其他支出	1.75	1.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決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吉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46.29	258.12	2988.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32	组织事务	1.00		1.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4	61.62	3.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91	61.62	1.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3	24.23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29		1.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0	20.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9	16.69				
20807	就业补助	1.73		1.73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73		1.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8	9.3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7	0.1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7	0.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1	9.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1	5.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0	4.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9.05		449.0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9.05		449.05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449.05		449.05			
213	农林水支出	2702.20	168.84	2533.35			
21301	农业农村	2702.20	168.84	2533.35			
2130101	行政运行	130.83	95.16	35.67			
2130104	事业运行	73.69	73.69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5.08		15.08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0.81		0.81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		1.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9.60		9.6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17.05		117.05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504.57		504.5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849.57		1849.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8	18.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8	18.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8	18.28				
229	其他支出	1.75		1.75			
22999	其他支出	1.75		1.75			
2299999	其他支出	1.75		1.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吉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53.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49.0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64	64.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38	9.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49.05		449.0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658.93	2658.9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28	18.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75	1.7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03.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03.03	2753.98	449.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03.03	总计	64	3203.03	2753.98	449.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 吉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53.98	258.12	2495.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32	组织事务	1.00		1.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4	61.62	3.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91	61.62	1.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3	24.23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29		1.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0	20.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9	16.69	
20807	就业补助	1.73		1.73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73		1.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8	9.3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7	0.1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7	0.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1	9.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1	5.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0	4.20	
213	农林水支出	2658.93	168.84	2490.09
21301	农业农村	2658.93	168.84	2490.09
2130101	行政运行	130.83	95.16	35.67
2130104	事业运行	73.69	73.69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5.08		15.08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0.81		0.81
2130110	执法监管	1.00		1.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9.60		9.6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17.05		117.05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504.57		504.5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806.31		1806.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28	18.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28	18.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8	18.28	
229	其他支出	1.75		1.75
22999	其他支出	1.75		1.75
2299999	其他支出	1.75		1.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吉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9.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74.86	30201	办公费	0.8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32.6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7.9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6.06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0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69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6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0	30211	差旅费	0.12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40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1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23.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2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95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8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5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17	30229	福利费	4.84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1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7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233.64	公用经费合计								2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 吉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9.05	449.05		449.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9.05	449.05		449.0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9.05	449.05		449.05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449.05	449.05		449.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 吉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吉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80		16.48	13.05	3.43	0.32	16.80		16.48	13.05	3.43	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 吉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16.91
货物	2	13.77
工程	3	
服务	4	3.1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24.48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1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3,394.01万元，支出总计3,394.0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20.31万元，增长6.94%，支出总计增加220.31万元，增长6.94%。主要原因是2024年上级下达省级第三批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支持龙头企业发展项目）增加、新增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建设任务，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3,344.03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3,203.03万元，占比95.78%；
其他收入141.00万元，占比4.2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3,246.2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58.12万元，占比7.95%；
项目支出2,988.17万元，占比92.05%。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203.03万元，支出总计3,203.0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79.33万元，增长2.54%；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79.33万元，增长2.54%。主要原因是2024年上级下达省级第三批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支持龙头企业发展项目）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2,753.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4.83%。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69.72万元，下降11.84%。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类项目支出减少，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53.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00万元，占比0.0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4.64万元，占比2.35%；
卫生健康支出(类)9.38万元，占比0.34%；
农林水支出(类)2,658.93万元，占比96.55%；
住房保障支出(类)18.28万元，占比0.66%；
其他支出(类)1.75万元，占比0.0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133.96万元，支出决算2,753.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05%。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0万元，用于农业系统2024年上半年党建经费。较上年决算减少1.00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农业系统2024年下半年党建经费未计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计入了农林水行政运行支出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46.54万元，支出决算64.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89%，用于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就业补助等。与上年财政拨款支出相同。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9.77万元，支出决算9.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1%，用于用于公共卫生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0.15万元，下降1.57%，主要原因是因为本年度有在职人员退休，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2,055.48万元，支出决算2,658.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36%，用于主要用于追加的转移支付项目，包括农业生产发展、病虫害控制、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和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较上年决算减少367.18万元，下降12.13%，主要原因是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类项目支出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22.18万元，支出决算18.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42%，用于用于为在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决算减少2.69万元，下降12.83%，主要原因是因为本年度有在职人员退休，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随之增加减少。

其他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75万元，用于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公务员奖励和年度担当作为干部奖励。较上年决算增加1.30万元，增长288.89%，主要原因是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公务员奖励和年度担当作为干部奖励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8.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3.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福利支出144.36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61.62万元、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0.17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21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18.28万元；

公用经费24.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84万元、差旅费0.12万元、培训费0.012万元、公务接待费0.32万元、劳务费3.81万元、工会经费1.39万元、福利费4.8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9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95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49.05万元、支出总计449.05万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449.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449.0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助金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16.80万元，支出决算16.8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12.45万元，增长286.2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旧车报废，新购置公务用车一辆。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3.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13.0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旧车报废，新购置公务用车一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4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57万元，下降14.2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厉行勤俭节约的规定，在保证车辆正常运转的基础上，适当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支出0.3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03万元，下降8.5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厉行勤俭节约的规定，控制公务接待人次，比上年减少公务接待支出0.03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3.05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1辆，主要用于：农业行政执法综合执法。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43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1辆，主要用于：农业行政执法综合执法。

4、公务接待费支出0.32万元，共接待5批次，32人次。国内接待费0.32万元，共接待5批次，32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包括市高标准农田自查自纠工作组来检查推进高标准农田自查自纠工作公务接待、临汾市农业农村局对伍度朝华乡村职业培训学校进行考察，对接全市执法人员培训事宜公务接待；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国（境）外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48万元，比2023年减少2.77万元，下降10.17%，主要原因一是单位实有人员减少，提取的工会经费和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减少；二是提倡勤俭节约过程紧日子见成效，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大幅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4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0.8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

（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4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10个，资金1852.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1852.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二是组织对支持龙头企业发展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1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评价总得分93分，评价等级为“优”，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促进龙头企业营业增收，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得到了明显提高，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吉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主管部门(单位)及代码			067-吉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安排及 执行进度 (万元)	1.按资金来源划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133.96	3394.01	3246.29	147.72	95.64	9.5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33.96	2753.98	2753.98	0	100	
	2.按资金方向划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133.96	3394.01	3246.29	147.72	95.64	
	基本支出		266.28	258.12	258.12	0	100	
	项目支出		1867.68	3135.89	2988.17	147.72	95.29	
年度 绩效 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力以赴抓好农业高质量发展,组织实施深化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落实,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农业产业发展,培育、保护地方农业品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21.78万亩农村土地进行补贴;贷款贴息8笔、奖补1家省级示范联合体、“三品一标”认证的6个企业及1个基地进行补贴;开展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培训150人;建立苹果病虫害绿色防控整农药减量示范基地1个,设置检疫性有害生物苹果蠹蛾疫情调查监测点6个。				全力以赴抓好农业高质量发展,组织实施深化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落实,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农业产业发展,培育、保护地方农业品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21.78万亩农村土地进行补贴;贷款贴息8笔、奖补1家省级示范联合体、“三品一标”认证的6个企业及1个基地进行补贴;开展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培训290人;建立苹果病虫害绿色防控整农药减量示范基地1个,设置检疫性有害生物苹果			
产出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初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 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三品一标”认证企业及基地	≥6个	6个	3	3	
			贷款贴息	8笔	8笔	3	3	
			奖补省级示范联合体	1家	1家	3	3	
			设置检疫性有害生物苹果蠹蛾疫情调查监测点	6个	6个	3	3	
			培训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人数	150人	290人	3	1	由于上级重新分配下达了培训任务
			建立苹果病虫害绿色防控整农药减量示范基地数	1个	1个	2	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1.78万亩	21.78万亩	3	3	
	质量 指标	质量指标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考核合格	达成	4	0	上级重新分配下达的培训任务增加了140人,培训任务加大,培训任务未完成,未进行考核
			补贴发放类	符合政策规定	达成	3	3	
			苹果蠹蛾监测点建设	保障苹果不发生蠹蛾为害	达成	3	3	
	时效 指标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间	2024年6月30日前	按时完成	2.5	2.5	
			绿色防控整农药减量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1月30日前	按时完成	2.5	2.5	
			支持龙头企业补贴发放时间	2024年9月30日前	按时完成	2.5	2.5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完成时间	2024年11月30日前	未完成	2.5	0	上级重新分配下达的培训任务增加了140人,培训任务加大,培训任务未按时完成
	成本 指标	成本指标	设置每个检疫性有害生物苹果蠹蛾疫情调查监测点投入	≤0.5万元	0.5万元	2	2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成本			≤1000元/人	2130元	2	1	为了提升培训质量,上级加大了培训投入	
建立苹果病虫害绿色防控整农药减量示范基地投入			≤10万元	10万元	2	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标准			67元/亩	67元/亩	2	2		
支持龙头企业补贴发放标准			符合政策规定	达成	2	2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农民亩均增收	≥70元/亩	70元/亩	6	6		
		社会效益 指标	防控苹果蠹蛾疫情	保障不发生	达成	6	6	
			促进农业龙头企业发展	有效	部分有效	6	3	

	生态效益指标	农药用量	减少	部分有效	6	3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机制	健全	健全	6	3	单位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满意度	≥95%	95%	3	3	
		绿色防控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5%	96%	3	3	
		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90%	95%	4	4	
总分					100	81.06	

整体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部门整体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 分析	2024年吉县农业农村局部门预年初预算收入数为2133.96万元，全年预算收入为3394.01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246.29万元，执行率为95.64%。其中基本支出258.12元，实际执行率100%；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988.17万元，执行率为95.29%。对承包经营权登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21.78万亩农村土地进行补贴；贷款贴息8笔、奖补1家省级示范联合体、“三品一标”认证的6个企业及1个基地进行补贴；开展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高素质农民培训150人的年度目标基本实现。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由于上级调整下达，培训任务和资金数都有了调整，结果和年度差异较大。				
		履职效能	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市农业农村部门的有力支持下，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全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发展现代农业为基础，以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为目标，以农业项目工作为依托，深入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大力促进乡村振兴，推进全县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年初绩效目标基本上完成。				
		管理效率	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健全，预算编制科学，公用经费、“三公”经费未超预算。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但部分指标量化困难。				
		社会效应	根据农业农村局的履职效能和核心业务对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和效果，以及上级部门下达的考核指标等，梳理归纳出我单位2024年整体支出效益、可持续目标；经济社会影响方面有：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得到了明显提升，社会满意度均超过了预期指标。				
		可持续性	在可持续性方面，体制建设上，由于处于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阶段，内设机构和人员配备还没有达到最佳，还需要不断完善。基层农技人员能力提升方面，完成了培训任务。				
	主要经验做法	(一)管理制度健全。2024年我单位完善了《全面加强机关规范化建设资料汇编》，规范了单位日常管理和项目实施的行为。(二)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在单位采购管理上，成立了采购执行组和采购审核组，审批权限实行了分级制授权。(三)加强了“三重一大”管理制度。在资产处置、人事变动、大额支出由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部门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机构不健全，绩效目标质量不高。由于单位未明确部门整体绩效管理部门和责任人，部门整体绩效临时由财务人员去做，由于财务人员单位整体履职管理认知有限，导致整体绩效工作质量不高；(二)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年度绩效目标要结合单位职能、年度工作重点、细化量化可操作、可考核的绩效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一)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单位应尽快安排绩效管理机构，提高站位，按照规定程序多方征求意见，合理测算所需财政资金，准确评估财政资金投入使用的效益，提高部门整体绩效工作成效。(二)加强绩效管理和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绩效评价工作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工作，只有构建科学、合理、规范以绩效考核体系并认真管理，绩效评价的结果才能正确运用。才能真正把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附件1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吉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0784	2.0784	2.0784	2.0784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财政资金										
	县（区）财政资金		2.0784	2.0784	2.0784	2.0784			100	10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顺利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防止农作物病虫害大面积发生。						保证顺利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防止农作物病虫害大面积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到岗人员数	2人		2人	20	20			
		质量指标	出勤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4年1月		2024年1月	5	5			
			项目结束时间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5	5			
		成本指标	每个月投入成本	≤1732元		1732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农作物病虫害大面积发生	有效		部分达成预期目标	15	10		工作人员专业技术和经验不足		
		可持续影响	农作物防疫能力	逐年提高		部分达成预期目标	15	10		农作物防疫工作需不断探索和提高才能青逐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农户满意度	≥95%		≥95%	10	9		服务对象针对性不强	
	总 分							100	89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人员到位率100%，协助农业部门进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科普和应急处置，能够按照考核办法开展工作，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实现了长聘人员2人，长期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效益情况及分析		及时宣传、科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提高了农民的认知，防止了农作物病虫害大规模发生。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由于宣传科普没有针对性，部分农户问题不能及时得到解决。							
	主要经验做法		坚持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做好绩效定期监控和评价工作。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步要加强对长聘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工作能力，细化绩效指标，争取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项目负责人:

冯岩梅

经办人:

陈玲

日期:2025年3月3日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附件1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3〕173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作物病虫害监测）							
主管部门		吉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3	13	13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13	13	13		100	10
		市财政资金							
		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一个苹果病虫绿色防控暨农药减量示范基地和6个苹果蠹蛾监测点。					建设一个苹果病虫绿色防控暨农药减量示范基地和6个苹果蠹蛾监测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苹果绿色防控基地	1个		1个	10	10	
			建立苹果蠹蛾监测点	6个		6个	10	10	
		质量指标	示范基地面积	≥200亩		200亩	5	5	
			满足苹果蠹蛾监测条件	满足		满足	5	5	
		时效指标	示范基地建设时间	9月		9月	5	5	
			监测时间	5月		5月	5	5	
		成本指标	每个监测点投入	≤0.5万元		0.5万元	5	5	
			每个示范基地投入	≤10万元		1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每亩农药投入减少	≤30元		25元	10	8	部分果农没有严格按照指导操作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绿色防控技术	有效		部分完成	10	5	果农素质有待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有效		部分完成	10	5	果农素质有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农户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88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完全按照年初设计进行					
		产出情况		高标准完成了建设任务					
		效益情况		技术操作难度大，应加强培训					
		满意度情况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项目负责人：张梅

经办人：李金保

日期：2025年3月3日

附件1

综合执法能力提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执法能力提升													
主管部门		吉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5		35		13.22		13.05		0.17		98.7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财政资金													
		县（区）财政资金		35		35		13.22		13.05		0.17		98.71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购置执法装备12台（件），执法车辆1辆。						购置执法装备12台（件），执法车辆1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执法装备	≥12台（件）		18台（件）	5	5	由于降低了车辆配置标准，节约资金用于增加了执法装备采购						
			执法车辆采购数量	1辆		1辆	5	5							
		质量指标	采购标的物验收结果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限	≤10月		20月	10	5	由于去年原有的执法车辆报废手续未办理完毕，采购执法车辆1辆的绩效指标无法完成。					
		成本指标	采购执法装备成本	≤15万元		21.78万元	5	5	由于降低了车辆配置标准，节约资金用于增加了执法装备采购						
	执法车辆成本		≤20万元		13.05万元	5	5	由于降低了车辆配置标准，节约了预算资金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执法能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	执法装备使用年限	≥15年		≥15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执法人员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95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是2023年度为了提高执法能力，上级下达了35万元专项资金。上年度完成了执法装备采购，支出21.78万元。由于原有的执法车辆报废手续未办理完毕，采购执法车辆1辆的绩效指标无法完成。结转今年13.22万元。今年采购执法车辆1辆，支出13.05万元，执行率98.71%，该项目节约资金0.17万元。											
		产出情况及分析		项目主要产出指标主要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制度健全，通过电子卖场完成采购。采购效率高，质量有保障。											
		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升了执法装备，促进了执法效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配置的执法装备和执法车辆质量可靠，执法人员满意度为98%											
	主要经验做法		1、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提高工作效率。2、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提高执法装备的使用年限。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执法车辆使用管理还不完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加强执法车辆使用管理，提高执法车辆使用年限。												

项目负责人：

张静华

经办人：

路玲

日期：2025年 3月 3 日

附件1

2024年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育								
主管部门		吉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5	15	15	15	0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15	15	15	15	0	100%	10
		市财政资金								
		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育150人						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育15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育	150	150	150	20	2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对象职业技能提升	明显	明显	不太明显	10	5	培训对象技能提升效果不明显
				苹果产业发展	有效	有效	有效	10	5	产业发展效果还不够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促进产业发展	≥3年	≥3年	1年	10	5	支持培训对象产业发展力度有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90%	95%	10	10			
										
总 分						100	85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及分析	项目按照制定目标全部实施完成
		产出情况 及分析	培训人数，培训合格率，培训完成时间、补贴资金全部实施完成
		效益情况 及分析	参训对象技能提升力度还有待提高，产业发展效果不明显
		满意度情况 及分析	参训对象满意度95%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细化培训内容，因材施教，聘请适合我县产业发展的乡土人才指导农户，理论与实践结合，将课堂设在田间地头，提高参训对象的培训效果。

项目负责人: 张翰平

经办人: 牛东杰

日期: 2023年3月3日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 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 “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 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 取预算编制数; 如果有调整, 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附件1



三品一标及圳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3）176号，三品一标及圳品										
主管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9	29	29	29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29	29	29	29			100	10	
		市财政资金										
		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绿色食品获证产品5个，农业系统认证（中绿华夏）的有效有机农产品1个，绿色优质农产品及全产业链基地2个。										绿色食品获证产品5个，农业系统认证（中绿华夏）的有效有机农产品1个，绿色优质农产品及全产业链基地2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绿色食品	5个		5个	7	7				
			创建有效有机农产品	1个		1个	7	7				
			创建绿色优质农产品及全产业链基地	1个		1个	6	6				
		质量指标	抽检合格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兑付时间	9月底前		9月底前	10	10			
		成本指标	创建一个绿色食品补助	3万元		3万元	3	3				
	创建一个绿色优质农产品及全产业链基地补助		10万元		10万元	4	4					
	创建一个有效有机农产品补助		4万元		4万元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水平及企业效益	明显提升		部分完成	10	5	企业效益没有达到预期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肥、农药投入减少	≥10%		6%	10	5	标准化生产达不到要求			
		可持续影响	吉县特优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	明显提升		部分完成	10	5	品牌影响力还有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85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按照市里要求全部兑付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效益情况及分析		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果农素质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项目负责人：张永梅

经办人：李金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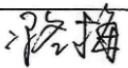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3月3日

附件1

有机旱作农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3]176号，提前下达2024年第一批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有机旱作农业）									
主管部门			067-吉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0	50	50	50	0	100.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50	50	50	50	0	100.00%	10	
			市财政资金									
			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创建5000亩相对连片的有机旱作苹果生产基地，并对实施区域进行生产补贴。						创建5000亩相对连片的有机旱作苹果生产基地，并对实施区域进行生产补贴，共计5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展有机旱作苹果面积	≥5000亩	≥5000亩	5000亩	20	20				
		质量指标	发展有机旱作苹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前	2024年12月28日	10	10				
		成本指标	有机旱作苹果补贴标准	100元/亩	100元/亩	100元/亩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区亩增收	提高5%	提高5%	提高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生产方式转变，提升苹果品质	有效	有效	部分有效	10	5	需长期实施，有效实施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有效	有效	部分有效	10	5	逐步推进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农户满意度	≥95%	≥95%	97%	10	10				
总分							100	90				
自评结论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发放完毕，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在全县范围内创建了5000亩相对连片的有机旱作苹果生产基地								

项目 绩效 分析	果 分 析	
	效益情况及分析	实现了项目区亩增收；带动了生产方式转变，有效提升了苹果质量；间接提高了农户的种植收益和种植积极性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项目区农户满意度超95%，整体满意度较高
	主要经验做法	带动了生产方式转变，提升了农户种植积极性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发挥示范基地带头作用，辐射带动周边区域进行种植，实现区域苹果产业发展；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2025年2月16日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附件1

2023年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3〕10号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						
主管部门			904-农业文教股			预算单位		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92	92	92	92	0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92	92	92	92	0	100%	10
	市财政资金								
	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在计息期（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内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倍的，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的利率予以贴息，每个企业年贴息额不超过60万元。中国人民银行2023年1月20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贷款为1年期的基准利率LPR3.65%，贷款为1年期以上的基准利率LPR4.3%。企业贷款为1年期的，贴息基准利率按照LPR3.65%计算；企业贷款为1年期以上的，贴息基准利率按照LPR4.3%计算。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等六厅局《关于印发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倍增若干措施的通知》（晋农产发〔2022〕8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新注册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设备购置补助项目和支持龙头企业发展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发〔2023〕14号）文件的要求，对我县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内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贷款进行贴息。预算资金92万元，完成92万元资金拨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级龙头企业个数	≥5个		6个	15	15	
		质量指标	贷款贴息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12. 31前		2024. 6. 26	15	10	偏差原因：部分龙头企业没有按时提供在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用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借款合同、借据、利息清单，影响了整个项目的审核工作和资金拨付工作。 改进措施：强化政策落实，积极争取项目资金，为省级龙头企业的贷款进行贴息，指导龙头企业按时准确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及时进行项目资料审核完成资金拨付工作，促进企业发展。
		成本指标	每个企业贴息奖补资金	≤60万元		根据贷款金额，按贴息政策进行补贴，全部小于60万元。	10	10	偏差原因：龙头企业年销售收入虽然增加了200万元，但受农产品质量和市场价格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市场竞争力还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加大对龙头企业的服务力度和政银企对接活动，指导企业充分利用线上线下两条路径拓宽销售渠道，通过参加博览会、推介会、宣传对接会等活动，提高市场竞争力；鼓励企业进行品牌认证，打造品牌影响力；持续带动特色农业发展，增加企业销售收入，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龙头企业融资成本	92万元		92万元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企业年销售收入	≥200万元		200万元	12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保障机制健全	健全		健全	12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企业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93	

项目 绩效 分析	自评 结果 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及分析	2023年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项目，预算资金92万元。对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工作已按要求全部完工，完成92万元资金拨付工作，执行率100%，应得10分。
		产出情况 及分析	项目的4个产出指标，其中3个均按绩效目标指标值全部完成，1个指标超时完成，应得45分。
		效益情况 及分析	减少了企业利息支出，为壮大企业发展实力，为提升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建设水平提供了支撑，应
		满意度情况 及分析	受贷款贴息的省级龙头企业满意度达95%以上，应得10分。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龙头企业没有按时提供在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用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借款合同、借据、利息清单，影响了整个项目的审核工作和资金拨付工作。 2、龙头企业年销售收入虽然增加了200万元，但受农产品质量、和市场价格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市场竞争力还有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管理建议		1、强化政策落实，积极争取项目资金，为省级龙头企业的贷款进行贴息，指导龙头企业按时准确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及时进行项目资料审核完成资金拨付工作，促进企业发展。 2、加大对龙头企业的服务力度和政银企对接活动，指导企业充分利用线上线下两条路径拓宽销售渠道，通过参加博览会、推介会、宣传对接会等活动，提高市场竞争力；鼓励企业进行品牌认证，打造品牌影响力；持续带动特色农业发展，增加企业销售收入，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2023年3月3日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附件1



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项目							
主管部门		吉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0	70	70	70	0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	70	70	70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市财政资金							
		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2个以上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至少建设1个粮食基地），培育2个以上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160个以上的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训24名以上的基层农技人员，招聘3名以上特聘农技员				建设3个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至少建设1个粮食基地），培育2个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160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训24名基层农技人员，招聘7名特聘农技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数	3个		3个	5	5	
			基层农技人员脱产业务培训	25		25	5	5	
			打造社会化服务组织	2个		2个	5	5	
			招聘特聘农技员	7名		7名	5	5	
		质量指标	推广农业新技术新品种	有效		部分有效	10	5	农业产业发展力度有限
			项目完成期限	2023年1月-2024年9		2023年1月-2024年9月	10	10	
		成本指标	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补助	36万元		36万元	2.5	2.5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补助	22.15万元		22.15万元	2.5	2.5	
			基层农技人员能力建设补助	4.85万元		4.85万元	2.5	2.5	
			特聘农技员补助	7万元		7万元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直接增加示范主体和特聘农技员收入	65.15万元		65.15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发展	有效		部分有效	10	8	发展力度有限
			促进农业产业发展	明显		部分明显	10	8	农业产业发展不够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91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按照制定目标全部实施完成					
		产出情况及分析		推广农业新技术新品种力度有待提高					
		效益情况及分析		农业产业发展不够明显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严格遴选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实施单位，利用短视频、公众号等提高农业新技术、新品种的推广力度，鼓励有实力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担社会化服务组织的示范主体培育工作，同时项目资金按时支付。						

项目负责人:张静平 经办人:马东生 日期:2024年3月3日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附件1

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项目																			
主管部门		吉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0		70		70		0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		70		70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市财政资金																			
		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2个以上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至少建设1个粮食基地），培育2个以上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160个以上的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训24名以上的基层农技人员，招聘3名以上特聘农技员						建设3个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至少建设1个粮食基地），培育2个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160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训24名基层农技人员，招聘7名特聘农技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数		3个				3个		5		5					
						基层农技人员脱产业务培训		25				25		5		5					
						打造社会化服务组织		2个				2个		5		5					
						招聘特聘农技员		7名				7名		5		5					
						质量指标		推广农业新技术新品种		有效				部分有效		10		5		农业产业发展力度有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		2023年1月-2024年9				2023年1月-2024年9月		10		8					
		成本指标				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补助		36万元				36万元		2.5		2.5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补助		22.15万元				22.15万元		2.5		2.5					
						基层农技人员能力建设补助		4.85万元				4.85万元		2.5		2.5					
						特聘农技员补助		7万元				7万元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直接增加示范主体和特聘农技员收入		65.15万元				65.15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		有效				部分有效		10		8		发展力度有限			
						促进农业产业发展		明显				部分明显		10		8		农业产业发展不够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9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按照制定目标全部实施完成													
						产出情况		推广农业新技术新品种力度有待提高													
效益情况						农业产业发展不够明显															
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															
				主要经验做法		无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严格遴选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实施单位，利用短视频、公众号等提高农业新技术、新品种的推广力度，鼓励有实力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担社会化服务组织的示范主体培育工作，同时项目资金按时支付。															

项目负责人：张和平， 经办人：牛东平， 日期：2024年3月3日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附件1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3）151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主管部门		067-吉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459.411617	1459.411617	1459.411617	1459.411617	0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59.411617	1459.411617	1459.411617	1459.411617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市财政资金							
		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我县21.78万亩耕地每亩按照67元标准进行补贴				对我县21.78万亩耕地每亩按照67元标准进行补贴，补贴合计1459.41万余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面积	21.78万	≥21.78万亩	21.78亩	20	20	
		质量指标	“六不补”执行扣除规范	规范	规范	规范	10	10	
		时效指标	8月底完成兑付	8月底完成兑付	8月底完成兑付	8月底	10	10	
		成本指标	每亩补贴标准	67元	67元	67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直接增加农民收入	有效	有效	部分有效	10	6	部分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耕地质量	提升	提升	逐步提升	10	6	需长期实施，逐步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部分促进	10	5	长期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种植户满意度	≥95%	≥95%	96%	10	10	
总 分						100	87		
自评结论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2024年8月，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发放完毕，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对全县耕地进行补贴，共计补贴面积22万余亩。						

项目 绩效 分析	果 分 析	效益情况及分析	对全县耕地进行每亩67元的补贴，增加了农民收入，逐步提升耕地质量。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全县种植户整体满意度超过95%。
		主要经验做法	按流程对全县耕地进行了补贴。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信息有变动时及时修改，确保补贴发放到位。

项目负责人：

冯名梅

经办人：张东红

日期：2025年3月3日

备注：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附件1



2024年支持龙头企业发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4〕19号2024年省级第三批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支持龙头企业发展）								
主管部门		067-吉县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		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62	162	162	162	0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162	162	162	162	0	100%	10
		市财政资金								
		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三批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4〕19号）下达我县支持龙头企业发展项目资金162万元，用于支持我县省级龙头企业8笔贷款贴息112万元，和奖补1家省级示范联合体发展50万元。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和新注册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设备购置奖补等3个项目资金使用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发〔2024〕75号）文件要求，对我县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贷款进行贴息112万元，对省级示范联合体奖补50万元。预算资金162万元，完成162万元资金拨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龙头企业贴息贷款笔数	8笔		8笔	10	10		
			奖补省级示范联合体家数	1家		1家	5	5		
		质量指标	扶持企业数占符合条件企业总数的比例	>90%		80%	10	7	偏差原因:我县共有10个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经审核只有8个企业的贷款符合贴息要求，其余2个企业不能贴息的原因是，1个企业没有银行贷款，另1个企业的贷款利率超过了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倍的。 改进措施:强化政策落实，积极争取项目资金，为省级龙头企业符合条件的贷款进行贴息，促进企业发展。	
		时效指标	向企业拨付资金的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0月31日	10	10		
		成本指标	贷款贴息资金总额	112万元		112万元	10	10		
			奖补联合体资金总额	50万元		50万元	5	5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县级以上龙头企业营业收入	明显增长		2024年比2023年增1.06亿元，增幅16.6%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有效		有效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6	偏差原因:龙头企业带动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明显提高，但与智慧农业还有差距，还需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引导企业发展智慧农业，有效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实现农业生产的精准化、智能化和自动化管理，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我县农业高质量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龙头企业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 分						100	93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4年支持农业龙头企业项目，预算资金162万元。对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和奖补1家省级示范联合体发展工作已按要求全部完工，完成162万元资金拨付工作，执行率100%，应得10分。
		产出情况及分析	项目的6个产出指标，其中5个均按绩效目标指标值全部完成，1个指标未达到绩效目标指标值，应得47分。
		效益情况及分析	县级以上龙头企业营业收入明显增长，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得到了明显提高，但与智慧农业还有差距，还需进一步提高，应得26分。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受贷款贴息的省级龙头企业满意度达95%以上，应得10分。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我县共有10个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经审核只有8个企业的贷款符合贴息要求，其余2个企业不能贴息的原因是，1个企业没有银行贷款，另1个企业的贷款利率超过了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倍的。 2、龙头企业带动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明显提高，但与智慧农业还有差距，还需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1、强化政策落实，积极争取项目资金，为省级龙头企业符合条件的贷款进行贴息，促进企业发展。 2、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引导企业发展智慧农业，有效融合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实现农业生产的精准化、智能化和自动化管理，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我县农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负责人: 张静平

经办人: 高俊生

日期: 2025年3月3日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